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内容截止日: 2018年11月24日

重要提示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14]70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625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永续经营

联系人: 陈静满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 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95%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 2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9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入领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理财客户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小有色、铁合金及矿产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部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永波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广州市顺路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伟喜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天地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等职。现任中广核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华林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7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历任武汉大学经济系讲师,保险系副教授、副系主任、主任,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保监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等职。现任武汉大学风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公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四川建材工业学院辅导员、学办主任,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国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科长、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余斌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中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蒋牧人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廖维坤先生,职工监事,理学学士。历任轻工业部南宁设计院电算站软件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主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电脑工程师、布吉营业部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王卫峰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财务 人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 核部监察稽核主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再新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工会财务委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襄理、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债券基金部执行经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兼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学明先生,副总经理,哲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理财发展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江晖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长、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 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 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6年3月8日至今,任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5月28日,任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至今,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1月22日,任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7日至今,任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任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26日至今,任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肖芳芳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今,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8日至今,任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13日至今,任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凭女士,法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务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今,任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张翼飞先生	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3月7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陈振宇先生, 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委员:

刘入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孙晓奇先生, 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 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占冠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FOF 投资部总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简历同上。

张竞先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陈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首席招聘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

"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 "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 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19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

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 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联系人: 陈思伶

电话: 0755-82509820

传真: 0755-825099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2、销售机构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站: www.essence.com.cn

(二)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联系人: 宋发根

电话: 0755-82509865

传真: 0755-8256028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 (010) 85188298、(0755) 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 昌华、高鹤

联系人: 李妍明

四、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类型

货币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就业率水平 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研。同时,结 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 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 此外,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基金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央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投资人对基金流动性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国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风险。同时,在满足信用评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基金管理人制订的债券评分标准对企业债、金融债等信用债券进行评分筛选。符合标准的个券,将进入备选池,通过收益率拟合,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3、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 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 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 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

4、回购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等情况,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 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		181, 242, 995. 37 54. 80	
	其中:债券	181, 242, 995. 37	54. 80
	资产支持证券	_	_
2	买入返售金融资	88, 000, 372. 00	26. 61

	产		
	其中: 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_	_
	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	00.015.510.00	10.10
3	备付金合计	60, 947, 710. 92	18. 43
4	其他资产	561, 226. 87	0. 17
5	合计	330, 752, 305. 1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	2.90	2.89	
1	资余额	2.0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	-		
	资			
序号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4	- 火口	並 恢 (707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			
2	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值的比例 (%)	(%)
1	30 天以内	51. 14	_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2	30天(含)—60天	3. 01	_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3	60天(含)—90天	39. 16	_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4	90 天 (含) —120 天	_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5	120天(含)—397天	0.00	
	(含)	6. 66	_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合计		99. 97	_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21, 984, 831. 43	6. 6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1, 984, 831. 43	6. 66
4	企业债券	_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_	_
7	同业存单	159, 258, 163. 94	48. 22
8	其他	_	_
9	合计	181, 242, 995. 37	54. 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	_	_
	的浮动利率债券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户 旦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
万万	顺 <i>分</i> 代码	似 分 石 似	(张)		值比例(%)
1	111810443	18 兴业银行 CD443	300, 000	29, 832, 771. 46	9. 03
2	111884104	18 徽商银行 CD120	200, 000	19, 903, 751. 27	6. 03
3	111816283	18 上海银行 CD283	200, 000	19, 900, 116. 40	6. 02
4	111811255	18 平安银行 CD255	200, 000	19, 899, 261. 05	6. 02
4	111810422	18 兴业银行 CD422	200, 000	19, 899, 261. 05	6. 02
4	111815428	18 民生银行 CD428	200, 000	19, 899, 261. 05	6. 02
7	180404	18 农发 04	100, 000	10, 027, 528. 09	3. 04
8	111809223	18 浦发银行 CD223	100, 000	9, 983, 556. 97	3. 02

9	1117153	73 17 民	生银行 CD373	100, 000	9, 982, 496. 53	3. 02
10	1118120	65 18 北江	京银行 CD065	100, 000	9, 957, 688. 16	3. 01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	
0.5%间的次数	_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 15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 012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	
单平均值	0. 066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 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18 浦发银行 CD223 (证券代码: 111809223)、18 兴业银行 CD422 (证券代码: 111810422)、18 兴业银行 CD443 (证券代码: 111810443)、18 平安银行 CD255 (证券代码: 111811255)、18 徽商银行 CD120 (证券代码: 111884104)、18 上海银行 CD283 (证券代码: 111816283),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 【2018】2号)。因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 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于2018年1月18日被银监会四川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书(银 反洗罚决字〔2018〕3 号)。因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4 号),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予以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等十二项违规行为,被罚款 5870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2 号),因其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被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4 万元罚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天津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35 号),因贷前调查不到位,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贷后管理失职,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行为,被天津银监局予以罚款50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决定书 ((合银)罚字(2018)13号),因违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海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1号),因该行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被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_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利息	561, 226. 87
4	应收申购款	_
5	其他应收款	_
6	其他	_
7	合计	561, 226. 87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1-3	2-4
阶段	值增长	增长率标		准收益率标		
	率①	准差②		准差④		
2014.11.24-2014.12.31	0.4914%	0.0079%	0.1405%	0.0000%	0.3509%	0.0079%
2015.1.1-2015.12.31	3.7281%	0.0302%	1.3500%	0.0000%	2.3781%	0.0302%

2016.1.1-2016.12.31	2.4613%	0.0095%	1.3537%	0.0003%	1.1076%	0.0092%
2017.1.1-2017.12.31	3.7666%	0.0021%	1.3500%	0.0000%	2.4166%	0.0021%
2018.1.1-2018.9.30	2.4281%	0.0033%	1.0097%	0.0000%	1.4184%	0.0033%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6.10.17-2016.12.31	0.5400%	0.0014%	0.2803%	0.0000%	0.2649%	0.0014%
2017.1.1-2017.12.31	3.9650%	0.0021%	1.3500%	0.0000%	2.6150%	0.0021%
2018.1.1-2018.9.30	2.4776%	0.0032%	1.0097%	0.0000%	1.4679%	0.0032%

注: 本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增加 B 类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3%÷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 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8%÷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 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对"重要提示"部分进行了更新。
- 2、"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基金管理认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 3、更新"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4、"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5、更新"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6、更新"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的内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